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鄭姝奴

相 對 人 杰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育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，復未回覆本院通知應於文到5日內具狀補正之內容，以致無法核定聲請標的價額，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該通知已於113年3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